

合同协议书

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峡县米坪镇子母沟山洪沟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元玖角壹分（¥：8223880.91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海英。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文文

（签字）

田煜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0XH2B3M

地 址：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槐树湾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152690439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意见》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无。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说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支付价款。待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可工程量后 28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

17.3.2 若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双方协商，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17.3.3 发包人不承担顺延利息，且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17.3.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按合同要求和建设程序及规范规定制定完善的工程资料前提下进行工程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合同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等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